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15-057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，为了稳定市场预期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蓝科技”）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。

1. 公司控股股东京蓝控股有限公司承诺：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京蓝科技的各项经营工作，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现有的本公司股票。

2.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，公司鼓励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，根据自身资金状况，择机增持公司股票。

3. 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，积极推进管理层和业务骨干激励计划，尽早提出激励预案，报相关部门审批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4. 公司将持续规范运作、诚信经营，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以更好地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5.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，为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6. 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电话、交易所“互动易”平台、董秘邮箱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，坚定投资者信心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公司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积极传递股市正能量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